

敬畏神的原由

从以上这些敬畏神的不同含义中，我们可以归纳出敬畏神的原由：

1. 神具有极大的能力，是万有和人类的创造者，因此我们应当敬畏他(诗 33:6-9; 96:4-5; 拿 1:9)。

2. 神仍在以他可畏的能力掌管着整个受造界和人类，这不能不叫我们敬畏他(出 20:18-20; 传 3:14; 拿 1:11-16; 可 4:39-41)。

3. 如果我们真正认识到神的圣洁属性，即他与罪恶隔绝并且极其憎恶罪，那么人在灵里自然产生的反应就是敬畏他(后 15:4)。

4. 任何亲眼目睹神荣耀光辉的人都会情不自禁地感到害怕(太 17:1-8)。

5. 我们持续不断地从神领受福气，尤其是赦罪之恩(诗 130:4)，我们自然应当畏惧和爱慕神(撒上 12:24; 诗 34:9; 67:7; 耶 5:24; 参“神的护佑”一文，页 100)。

6. 神是一位公义的神，他将审判全人类，这一点无可置疑，我们内心也因此生发敬畏之情(申 17:12-13; 赛 59:18-19; 玛 3:5; 来 10:26-31)。神在不断地察看和衡量我们一切或好或坏的行为。无论是在现今，还是在将来对各人的审判之日，我们都必须为自己的行为负责，这是圣经启示我们的一条庄严而神圣的真理。

敬畏神在个人生活中的应用

敬畏神决不单单是一条圣经教义，它可以在许多方面直接运用于我们的日常生活中。

1. 首先，如果我们从内心真实敬畏神，我们就会愿意在生活中顺服神的命令，毫不含糊地拒绝罪。神在西乃山使以色列人恐惧害怕的一个原由就是要他们学习离弃罪和遵行他的律法(出 20:20)。摩西最后向以色列人重申诫命时，反复强调敬畏神与事奉和顺服神密不可分(如：申 5:29; 6:2, 24; 8:6; 10:12; 13:4; 17:19; 31:12)。在诗人看来，敬畏神与喜爱神的命令(诗 112:1)和谨守神的训词(诗 119:63)同等重要。所罗门王教导说：“敬畏耶和华的，远离恶事”(箴 16:6; 比较 8:13)。传道书则把人类当尽的全部责任归结为这样两条简短的命令：“敬畏神，谨守他的诫命”(传 12:13)。与此相反，任何以生活在罪中为乐的人都是因为他们“眼中不怕神”(诗 36:1-4)。

2. 信徒在生活中敬畏神的一个必然表现，就是教导自己的儿女恨恶罪、遵行神圣洁的命令从而使儿女也敬畏神(申 4:10; 6:1-2, 6-9)。圣经反复强调“敬畏耶和华是智慧的开端”(诗 111:10; 箴 9:10; 比较伯 28:28; 箴 1:7)。既然父母对儿女进行教育的一个主要目标就是要他们按神智慧的法则生活(箴 1:1-6)，那么教导儿女敬畏神就是至关重要的第一步(参“父母与孩子”一文，页 1972)。

3. 敬畏神能使神的子民得洁净。如同神的话语一样(约 17:17)，敬畏神也能在人心产生洁净的功效。它使我们恨恶罪，转离邪恶(箴 3:7; 8:13; 16:6)，使我们谨守自己的言语(箴 10:19; 传 5:2, 6-7)，保守我们不致于良心泯灭、道德败坏。敬畏神能够使人心单纯洁净(诗 19:9)，具有使人得成圣和救赎的功效。